

薄鑄編著

遺產稅暫行條例釋義

徐維震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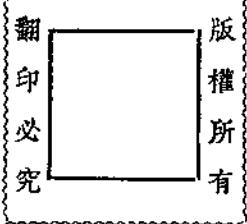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初版

遺產稅暫行條例釋義（全一冊）

每冊實價國幣三角

編著者薄鑄

版權所有



發行者公雷法律事務所

上海南京路四八〇號五樓
電話九〇四四二二

溢

上海貝勒路均益里二六號
電話八三九〇二二

中

印

刷

所

印 刷 者

作

者

書

社

總經售處

本

外

埠

各

大

書

局

電

話

九

四

二

五

九

張序

薄子以所著遺產稅暫行條例釋義示余。瀏覽一過。覺其詳述淵源。解釋條理。無蔓無遺。有倫有序。不獨便於民衆之瞭解。且亦躋於法家著作之林。夫遺產爲良稅。其理由見於各國學者之闡發。可謂盡且詳矣。而尤以矯正依賴習慣。爲最切中吾國社會之情態。余生六十八。入世以來。所接觸之青年。其能奮發勤勉。卓然自立者。核其一家世。多屬赤貧茹苦之子孫。若夫素封之家。十九蹈驕奢淫佚之習。不旋踵而墮落至不可救藥。社會之蠹。亦國家之賊也。豈非遺產之毒。有以致之。此稅暢行。庶稍殺其害。以進於蘇俄限制制度。孟子曰。天之將降大任於是人也。必先困其心志。勞其筋骨。餓其體膚。增益其所不能。古訓不我欺耳。爰於薄子成書之日。附記所感。以質來者。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張一鵬序。

李序

遺產稅爲能力稅系統中之良稅，不佞近十餘年來曾屢爲文以鼓吹之，如世界書局出版之「各國遺產稅史要」及「遺產稅問題」二書是也。惟自去年十月六日國府在渝公布「遺產稅暫行條例」以還，此理論的鼓吹時代業已過去，而實際的踐行時代代之而興，於是學者對於遺產稅之著述，自亦須物換星移，多多從實務方面着想矣——薄子公雷，名律師也，近以其業餘所著「遺產稅暫行條例釋義」一書見示，是誠遺產稅實踐時代之南針也，因綴數語以爲之序。

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李權時識於上海銀行週報社

例　　言

一、遺產稅開徵在即，著者應社會之需要，將遺產稅暫行條例，逐條分割詳解，有裨實用為主，故學理之闡述，概從簡略。

二、遺產稅之歷史暨學說之探討，以及關於遺產稅之會計問題，坊間不乏專書，如與本書參閱，則讀者對於新稅之設施，尤能有深刻之認識也。

三、遺產稅之稅率計算，非常繁複，本書特附製遺產稅稅率示例表一種，以便讀者備查。

四、遺產稅與所得稅，同為直接對人課稅之稅制，可稱姊妹稅，國民政府自開徵一部份所得稅後，尚具成績，於是又繼續舉辦遺產稅之決心。惟中央政治委員會議核定之遺產稅原則及遺產稅原則修正草

案，暨行政院院會通過之遺產稅暫行條例草案，與現今國府在渝公布之遺產稅暫行條例，頗多出入之處，故特輯爲附錄，以供參攷，亦可見政府之關心民瘼，對於立法之審慎，不辭再度之攷慮也。

五、著者屬稿倉卒，本書意多未盡，誤謬之處，亦所難免，敬希闕達，予以教正。

吳縣薄 鑄謹識

遺產稅暫行條例釋義目錄

緒言

一 遺產稅之意義.....一

二 遺產稅之特質.....三

三 我國創辦遺產稅之經過.....五

條例釋義.....九

附錄.....二三

一 遺產稅原則.....二三

二 遺產稅暫行條例草案.....三六

三 遺產稅原則修正草案.....四八

遺產稅暫行條例釋義

薄 鑄公雷編著

緒 言

一 遺產稅之意義

遺產稅者，人民死亡後，國家對於其所遺全部財產，移轉與法定繼承人或受遺贈人時，所課之一種賦稅也。蓋遺產繼承，原屬不勞而獲，故遺產之徵稅，各國早有先例，以遺產之多寡，為徵稅之對象，遺產愈多，稅率愈高，在納稅者固無不勝負擔之感覺，而國庫收入。得以增裕。惟徵稅觀念，各有不同，如法國認遺產稅為移轉稅，繳納遺產稅，即所以確定財產移轉之權利也。而德國則視為增富稅，以一國人民之財富，應以平均為原則，突然增富，予以徵稅，所以使貧富調和也。雖觀念不同，然此種稅制，莫不譽為近代直接稅中最合經濟

原理之良貌也。

遺產徵稅之方法有三：一為總遺產稅制，（即遺產稅）一為分遺產稅制（即繼承稅）一為二重遺產稅制。總遺產稅制，係就被繼承人之遺產總額徵稅。分遺產稅制，乃就各繼承人所得部份徵稅，並視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之關係，分別規定稅率之輕重。二重遺產稅制，即徵總遺產稅後，再徵分遺產稅。我國所採取者，為總遺產稅制，如法、日、德意諸國，均採分遺產稅制，而英美則採二重遺產稅制，美之規定總遺產稅歸中央政府徵收，分遺產稅歸地方政府所有，三者當以分遺產稅制，最為公平，而二重遺產稅制，不免繁複也。

二 遺產稅之特質

遺產稅在賦稅制度上，為一種良稅，早為各國所公認。茲就財政上與社會學之立場，列舉其特質如左：

一、負擔公平 納稅為人民應盡之義務，惟國家所徵收於人民者，當以納稅負擔之公平是尚。我國過去一般稅則之實施，大都由全國人民普遍負擔，不問人民生產能力之高低，而使其負担同等之納稅，自屬勉強，且欠公允。現今稅制遞變，或就財產徵稅，或就出產品徵稅，或就消費品徵稅。而遺產繼承，乃係突然增加之收益，非由一己努力而來者，故舉辦遺產稅，僅取諸擁有鉅額財產之富有者，貧困無力之人民，可以無所負擔，其負擔之公平，實為他稅所不及也。

二、稅收穩定 賦稅收入，首重穩定。在我國財政收入上，向依間接之消費稅，鹽稅、烟酒稅，以及關稅、統稅，為平時最主要之稅

源，但易受經濟盛衰之影響，在此非常時期，即有減少之虞。而遺產稅為直接稅，乃對人民財富徵收之國稅，不論在任何時期，稅源無所影響，即以各國而論，莫不恃遺產稅為歲入之大宗也。

三、免除國民依賴性 我國數千年來，囿於封建思想，均以家族為主體。以故富者，悉以財產，傳諸子孫，而富家子弟，每多藉先人餘蔭，優游歲月，不事生產，馴至依賴成性，流為隋民。故國家徵收遺產稅，非但足以革除國民依賴之惡性，抑且可以養成自立自尊之風尚也。

四、減少爭產之訴訟 我國大家庭間，往往因分柝遺產，相互爭奪，甚至釀成慘變，不一而足。實施遺產稅後，則死亡者之遺產，即有明確清冊，呈報徵稅機關，既無隱匿之可慮，堪為分配之依據，故今後爭產訴訟，定可漸見減少也。

三 我國創辦遺產稅之經過

遺產稅制，早為各國所施行。我國舉辦之議，亦遠在清末，當時國勢危亟，國庫奇絀，理財者乃有創辦遺產稅之主張，以資挹注，但未及訂立具體之稅制。民國肇始，百廢待舉，嘗有鐸爾孟氏草擬遺產稅說帖及略例八條，章宗元氏訂立遺產稅條例草案理由並條例十二條，卒以窒礙未行。迨至四年六月，北京總統府舉行財政討論會議時，復有遺產稅條例之擬定，凡十一條，其徵稅範圍，僅限於無子立嗣者，並以一千元為徵稅之起點，稅率係採比例制，數逾一千元之遺產，納稅百分之五，其逾十萬元者，概納百分之十，而所謂遺產，專指不動產言，內容缺點甚多。後經總統府參議廳，重加修正，改為親生子，亦應徵稅，並以三千元為徵稅之起點，稅率採用累進制，依親等之

遠近，而定稅率之輕重，七月奉批，交由財政部核辦，旋因政局擾攘，故亦議而未行。十七年七月，國民政府召集全國財政會議於南京，財政部賦稅司重有舉辦遺產稅之提案，經會議通過，並擬定遺產稅暫行條例十三條，暨施行細則十六條，規定妻、妾、及親生子女、嗣子、養子、或親朋承受遺產時，均應徵稅，並以承襲人之近疏，分為四等：第一等承襲人為親生子女，第二等為兄弟之子為嗣者，第三等為從兄弟之子為嗣者，養子或他姓人為嗣者，第四等為親戚或朋友之承受遺產者，遺產人之妻妾承襲遺產時，妻視為第一等，妾視為第二等，即依親等次序，分定稅率高低，以五千元為徵稅之起點，稅率最低為百分之一，最高為一千萬元以上者百分之二十，但僅有議案，決而未行。十八年一月，財政部復將條例修正，刪去妾之承受遺產身份，並重分承襲人為六等：妻及親生子女為一等，兄弟之子為嗣者為二等。

，從兄弟之子爲嗣者爲三等，同宗兄弟之子爲嗣者爲四等，撫養異姓之子爲嗣者爲五等，親戚或朋友之承繼遺產者爲六等，而稅率亦改最高爲一千萬元以上者百分之二十四，全文凡十四條，施行細則，亦稍加修正，仍爲十六條，嗣因民法親屬繼承兩編，尙未制定，施行窒礙甚多，故又束之高閣。二十五年二月，財政部重行草擬遺產稅暫行條例，規定徵稅方法，爲總遺產稅制，凡中華民國人民於死亡之時遺有財產，或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遺有財產者，於繼承開始時，均應徵稅，並以三千元爲徵稅之起點，稅率係採累進制，最低爲百分之一，最高爲一千萬元之百分之二十四，超過一千萬元者，增百萬之額，加徵百分之五，草案全文，包括通則、課稅、減免、申報、調查、評價、組織、及附則七章，都三十條。提送行政院重行修正，改徵稅起點爲五千元，稅率亦有變更，並經行政院第二五六次院會通過後，（草案

原文見附錄）送經中央政治委員會於二十五年十二月二日第二十七次會議議決遺產稅原則十項，（見附錄）經國民政府發交立法院審議，不久又有遺產稅原則修正草案之擬訂，（見附錄）但未採用。而國府公布二十六年度國家歲出入總預算書，歲入經常門，亦已列入遺產稅一項，其數字為二百萬元，可見政府確有舉辦遺產稅之決心，無如戰事突發，致又展緩實行。現遺產稅暫行條例，經立法院參酌各國立法之先例，彙集各界精確之意見，從事修正，時歷年餘，乃於二十七年九月三十日經第一三九次院會三讀通過，條例全文，計廿四條，並呈由國民政府於同年十月六日在渝頒令公布。是遺產稅之開徵，殆已不遠矣。

釋義

遺產稅暫行條例 二十七年十月六日公佈

第一條 凡人於死亡時，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遺有財產者，依本條例徵遺產稅。中華民國人民在本國領域內有住所而在國外有遺產者，亦應徵稅。

本條規定徵收遺產稅之範圍，兼採屬地主義與屬人主義。凡人於死亡時，在中國境內，遺有財產者，均應徵收遺產稅。所謂「人」，係指一般人而言，並無國籍之分界，故本國人於死亡時，固應徵稅，即外國人死亡後在中國境內遺有財產者，亦應一例徵稅，此乃以財產之所在地，為徵稅之標準。雖我國在國際地位上，殊形低落，有租借地，領事裁判權，以及一切不平等條約之束縛，皆足為徵稅之障礙，然國家徵稅，祇求正當，推行伊始，縱多困難，果能妥善辦理，定可迎刃而解也。本國人之僑居外國者，死亡之時，遺有財產，既依該僑居國之法律，繳納遺產稅後，本國應否再行徵稅，各國辦法

不一，有將國外之遺產，不問其已否徵稅，全予免徵者。有將國外之遺產，不問其已否徵稅，仍予重徵者。我國規定本國人之僑居外國而在國外還有財產者，如其國內有住所，則亦予徵稅，辦法與後者相似，但以國內有住所，為其徵稅之標準也。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遺產，為被繼承人之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

本條規定遺產之範圍，所稱遺產，係指被繼承人之動產，如法幣，金銀，衣飾，傢具，有價證券，合夥股份等項。不動產如土地，房屋，礦區，池沼之類。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如對特定人行為而發生應履行之債權，暨地上權，永佃權，抵押權，地役權，質權，典權，留置權等之物權，以及商號專用權，註冊商標權，學術發明之專利權，書籍圖表之著作權等，範圍極為廣泛。惟被繼承人如保有人壽險，則其死亡後，所有保險賠款，即係生前指定受益人之財產，不得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也。

第三條 遺產稅按遺產總額計算徵收之。

本條規定遺產稅之徵收方法，按徵稅方法，有總遺產稅制與分遺產稅制之別。前者